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2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立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志明

相對人

即原告 陳琬鈞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民國111年度勞訴字第222號給付服務證明書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何惠文